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0月26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38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8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0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隆华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0月20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调查处理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0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高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进行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上配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按其2021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3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38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8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0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隆华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0月20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调查处理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0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网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隆华新材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落后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7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隆华新材”,股票代码为“30114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东吴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ipo.szse.cn>)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查询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0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东吴证券已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东吴证券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0月28日(T+2日)刊登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38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29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1年11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2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隆华新材”,股票代码为“30114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组合。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7,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8%。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000,0018万股。

2、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年11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以下A30版)